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2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3
一、規劃理念.....	3
二、教育目標.....	3
參、畢業要求.....	4
一、總學分數.....	4
二、必選修學分數.....	4
三、必須參加活動.....	6
四、成績評量方式.....	6
肆、課程概述.....	7
一、課程設計原則.....	7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8
三、各領域及學程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18
四、各學程每週授課時數與學分數分配表.....	30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38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38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47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56
陸、選課輔導.....	57
一、輔導項目.....	57
二、輔導人員.....	57
三、輔導時間.....	58
四、查詢資源.....	58
五、選課計畫表.....	59
六、選課範例.....	60
柒、問與答.....	6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6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實施要點.....	68

壹、學校背景

本校於民國 38 年奉核准設立「臺北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是年 5 月 3 日破土開工興建校舍。民國 44 年增設高農部更名為「臺北市立農業職學校」，民國 53 年更名為「臺北市立高級農業職業校」，民國 56 年 7 月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本校附設初中部與高農部劃分為兩校，初中部在原校址發展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高農部遷現址，並增設工科更名為「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民國 70 年 9 月冠以行政地區名稱改名「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迄今。民國 92 年 9 月成立綜合高中，分設「學術學程」(有自然學程、社會學程)及「專門學程」(有園藝、電子、電機及機械技術學程)。

本校推展技職教育不餘於力，學生不論升學與就業均廣受各界肯定與歡迎，由於歷任校長與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學校已發展成多元化技職學校，包含日夜間部、工業與農業九類科、強調延緩分化綜合高中學程、特殊教育之資源班與綜合職能班並設置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工科資訊教育研究推廣中心、各類職之技術士術科技能檢定場及北部唯一都市精緻型園藝農場，培育出國家經濟建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隨著經濟產業結構調整與教育潮流改革，學校未來將朝向精緻高職及典範綜合高中方向發展，以期發揮學校豐富的人力技術資源與設備，共同營造高效能優質的技職教育，培育經濟建設技術人才。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本校辦理之「綜合高中」課程，目的在提供學生更多樣學習進路選擇，讓學生更能適性發展。為因應學生不同進路發展所需，除開設升大學學術導向的自然學程及社會學程課程外，並以本校職業類科為基礎，開設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及園藝技術學程等 4 個專門學程提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適合自己需求與發展的課程。

一、規劃理念

(一) 基本理念

1. 統整：高一時，上的課是基礎學科和通識課程，統整普通高中及高職的基本學科，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2. 分化：高二提供分化科目。
3. 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而其他只做原則性訂定，給學校課程發展及多元學習的彈性。
4. 人本：尊重學生在各方面的異質性。因為是全民學校，更著重每一位學生都能夠學習成功適性發展。

(二) 教育理念

1. 暢通中等教育管道，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機會，期能認識自我而獲得適性發展，為國家社會造就有用之材。
2. 強化人格教育及通識教育，培養學生健全的身心發展。
3. 秉持有教無類精神，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落實全人教育。

二、教育目標

- (一) 融合高中、高職教育目標，充實學生基本能力。
- (二) 培養具有學術傾向學生，達成進修更高深學問準備。
- (三) 培養具職業素養學生，為發展技職深造教育準備。
- (四) 培養具人文素養與專職科技之基層產業人員。
- (五) 達成「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之課程規劃原則。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並符合「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請參見附錄一)，始可畢業。

綜合高中整體課程架構表，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綜合高中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8	4	30
		英文	8	4	30
	數學		8	4	58
	社會		6	0	18
	自然		6	0	14
	藝術		4	0	8
	生活		6	0	12
	健康與體育		6	0	24
	全民國防教育		2	0	4
專精課程	學	自然	0	0	86
		社會	0	0	78
	專	電機技術	0	0	108
		電子技術	0	0	102
		化工技術	0	0	116
		園藝技術	0	0	110
合計學分			54 學分	12 學分	798 學分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54 學分 33.75%	12 學分 7.5%	94 學分 58.75%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語文(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綜合活動等領域。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等。

學校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2 學分，以及校訂選修 94 學分(以上)，共計 16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如表 3-2、3-3 所示：

表 3-2 綜合高中部定必修科目表

類 別		科 目			開課學期別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9	25			

表 3-3 綜合高中校訂必修科目表

類 別		科 目			開課學期別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4			4	
	小 計		12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外包括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班會：各班每週 1 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團體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學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 （三）社團活動：
 1. 體育性：空手道社、國術社、排球社、籃球社、民俗體育社。
 2. 服務性：戶外康輔 scout 社、春暉社、風雨同舟社、光輔社、交通服務社、愛校服務社、廣播社、愛護地球社。
 3. 康樂性：啦啦隊、吉他社、熱舞社、滑輪社、旗槍社、管樂社、重音社、街舞社、戲劇社、舞蹈研習社。
 4. 學藝性：書法社、工藝社、象棋社、演辯社、魔術研習社、自然科學研習社、創意語文研習社、橋藝社、弦樂社、動漫社。
 5. 學術性：日文研習社、電子資訊研習社、化工研習社、生活園藝社、資訊研習社、電腦製圖研習社、初級英語檢定研習社、中級英語檢定研習社。
- （四）服務學習課程：參加校內外各項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滿 8 小時。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皆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詳細請參見附錄一。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必修一般科目 66 學分（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2 學分）外，另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重點如下：

- （一）強化核心科目學程規劃。
- （二）統整技職體系一貫課程。
- （三）增加課程多元適性選擇。
- （四）兼顧人文素養文化陶冶。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 一般科目

表 4-1 一般科目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II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學概要 I	1	
					國學概要 II	1	
					應用文 I	1	
					應用文 II	1	
					文學概述 I	1	
					文學概述 II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2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	2	
					詩文賞析 I	2	
					詩文賞析 II	2	
					文化教材 I	2	
					文化教材 II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30	
二、外國語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II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 I	1	
					英語聽講 II	1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1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1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1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I	1	
					英文閱讀導引 I	2	
					英文閱讀導引 II	2	
					英文寫作 I	2	
					英文寫作 II	2	
					中英翻譯練習 I	2	
					中英翻譯練習 II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30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三、 數 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V	4	
	數學 II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甲 I	4	
					數學甲 II	4	
					數學乙 I	4	
					數學乙 II	4	
					數學演習 I	1	
					數學演習 II	1	
					幾何學 I	1	
					幾何學 II	1	
					數學史概論 I	1	
					數學史概論 II	1	
					數學統合 I	1	
					數學統合 II	1	
					幾何專題 I	1	
					幾何專題 II	1	
					普通數學 I	1	
					普通數學 II	1	
					理科數學 I	1	
					理科數學 II	1	
					數學專題 I	1	
					數學專題 II	1	
					矩陣應用 I	1	
					矩陣應用 II	1	
					選修數學 I	2	
					選修數學 II	2	
					微積分 I	2	
					微積分 II	2	
					統計應用 I	2	
		統計應用 II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58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四、社會	歷史	2			公民與社會Ⅱ	2
	地理	2			人文地理	2
	公民與社會Ⅰ	2			中國歷史	2
					中華民國憲法Ⅰ	2
					中華民國憲法Ⅱ	2
					中外地理導讀Ⅰ	2
					中外地理導讀Ⅱ	2
					中國文化史Ⅰ	2
					中國文化史Ⅱ	2
	小計	6			小計	18
五、自然	基礎物理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基礎化學	2			生態保育	2
	基礎生物	2			環境科學	2
					物理演習Ⅰ	1
					物理演習Ⅱ	1
					物理演習Ⅲ	1
					物理演習Ⅳ	1
					化學演習Ⅰ	1
					化學演習Ⅱ	1
					化學演習Ⅲ	1
					化學演習Ⅳ	1
	小計	6			小計	14
	六、藝術	音樂Ⅰ	1			音樂欣賞Ⅰ
音樂Ⅱ		1			音樂欣賞Ⅱ	1
美術		2			色彩學Ⅰ	1
					色彩學Ⅱ	1
					樂器合奏Ⅰ	1
					樂器合奏Ⅱ	1
					美工設計Ⅰ	1
					美工設計Ⅱ	1
小計		4			小計	8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七、生活	生涯規劃 I	1			環保與生活	2	
	生涯規劃 II	1			生活禮儀	2	
	生活科技 I	1			心理學導論	2	
	生活科技 II	1			生活法律	2	
	計算機概論	2			人生哲學	2	
					生命教育概論	2	
	小計	6			小計	12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休閒運動 I	2	
	體育 II	2			休閒運動 II	2	
	健康與護理 I	1			休閒運動 III	2	
	健康與護理 II	1			休閒運動 IV	2	
					競技運動 I	2	
					競技運動 II	2	
					競技運動 III	2	
					競技運動 IV	2	
					體適能 I	2	
					體適能 II	2	
					體適能 III	2	
					體適能 IV	2	
		小計	6			小計	24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當代軍事科技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野外求生	1	
		小計	2			小計	4

(二) 專精科目

1. 自然學程

表 4-2 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項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自然學程			精修地理	2	*
			精修歷史	2	*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現代公民 I	1	*
			現代公民 II	1	*
			地球與環境 I	1	*
			地球與環境 II	1	*
			物理 I	3	*
			物理 II	3	*
			化學 I	3	*
			化學 II	3	*
			物理實驗 I	1	*
			物理實驗 II	1	*
			化學實驗 I	1	*
			化學實驗 II	1	*
			生物技術概論 I	2	
			生物技術概論 II	2	
			人權教育 I	1	
			人權教育 II	1	
			基本電學 I	3	
			基本電學 II	3	
			分析化學 I	3	
			分析化學 II	3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物理專題 I	4	
			物理專題 II	4	
			化學專題 I	4	
			化學專題 II	4	
			進階物理 I	1	
			進階物理 II	1	
			生物技術概論進階 I	1	
			生物技術概論進階 II	1	
			進階化學 I	1	
			進階化學 II	1	
			物質科學地科篇 I	1	
			物質科學地科篇 II	1	
		小計	86		

2. 社會學程

表 4-3 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項目	校 訂 科 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社會學程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地球與環境 I	1	*
			地球與環境 II	1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
			世界文化地理篇 I	4	*
			世界文化地理篇 II	4	*
			世界文化歷史篇 I	3	*
			世界文化歷史篇 II	3	*
			臺灣地理 I	1	*
			臺灣地理 II	1	*
			史學研究 I	1	*
			史學研究 II	1	*
			進階物理 I	1	
			進階物理 II	1	
			進階化學 I	1	
			進階化學 II	1	
			人權教育 I	1	
			人權教育 II	1	
			公民與社會 V	3	
			公民與社會 VI	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I	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II	3	
			應用地理 I	4	
			應用地理 II	4	
			全球環境變遷 I	4	
			全球環境變遷 II	4	
			歷史專題 I	4	
			歷史專題 II	4	
		史學名著選讀 I	4		
		史學名著選讀 II	4		
		小計	78		

3. 電機技術學程

表 4-4 電機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項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電 機 技 術 學 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電工機械 I	3	*
			電工機械 II	3	*
			基礎配電實習 I	1	
			基礎配電實習 II	1	
			工業配電實習 I	2	
			工業配電實習 II	2	
			微電子學 I	3	
			微電子學 II	3	
			電子電路	3	
			數位邏輯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基礎電子學實習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數位邏輯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微處理機實習	3	
			專題製作 I	3	
			專題製作 II	3	
			電工機械實習 I	3	
			電工機械實習 II	3	
			機電整合實習 I	3	
			機電整合實習 II	3	
			氣壓控制實習 I	3	
			氣壓控制實習 II	3	
			低壓配電實習 I	3	
			低壓配電實習 II	3	
			小計	94	

4. 電子技術學程

表 4-5 電子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項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數位邏輯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
			數位邏輯實習	3	*
			數位電路	3	
			基礎電子實習 I	2	
			基礎電子實習 II	2	
			微處理機	3	
			微處理機實習	3	
			程式設計實習	3	
			PLD 實習	3	
			電子學進階 I	2	
			電子學進階 II	2	
			基本電學進階 I	2	
			基本電學進階 II	2	
			電子電路	3	
			工業電子學	3	
			數位電路實習	3	
			電腦繪圖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工業電子實習	3	
			專題製作 I	3	
			專題製作 II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I	3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3		
		微電腦控制實習 II	3		
		小計	94		

5. 化工技術學程

表 4-6 化工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項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化 工 技 術 學 程			普通化學 I	4	*
			普通化學 II	4	*
			分析化學 I	3	*
			分析化學 II	3	*
			基礎化工 I	3	*
			基礎化工 II	3	*
			化工裝置 I	3	*
			化工裝置 II	3	*
			化學工業概論	2	*
			普通化學實驗 I	3	
			普通化學實驗 II	3	
			化工裝置實驗 I	3	
			化工裝置實驗 II	3	
			化學技術實驗 I	3	
			化學技術實驗 II	3	
			分析化學實驗 I	2	
			分析化學實驗 II	2	
			工場安全與衛生	2	
			化學原理 I	3	
			化學原理 II	3	
			環境化學 I	3	
			環境化學 II	3	
			儀器分析 I	3	
			儀器分析 II	3	
			化工原理 I	2	
			化工原理 II	2	
			化工材料 I	2	
			化工材料 II	2	
			環境工程概論 I	2	
			環境工程概論 II	2	
			有機化學 I	2	
			有機化學 II	2	
			專題製作 I	3	
			專題製作 II	3	
			有機化學實驗 I	3	
			有機化學實驗 II	3	
			儀器分析實驗 I	3	
			儀器分析實驗 II	3	
			水質分析實驗 I	3	
			水質分析實驗 II	3	
		化學工業實驗 I	3		
		化學工業實驗 II	3		
		小計	116		

6. 園藝技術學程

表 4-7 園藝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項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園 藝 技 術 學 程			農業概論 I	2	*
			農業概論 II	2	*
			農園場實習 I	3	*
			農園場實習 II	3	*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生物技術概論 I	2	*
			生物技術概論 II	2	*
			種苗繁殖實習 I	3	*
			種苗繁殖實習 II	3	*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3	*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I	3	*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
			基礎園藝 I	2	
			基礎園藝 II	2	
			造園基本設計 I	2	
			造園基本設計 II	2	
			造園經營與管理 I	2	
			造園經營與管理 II	2	
			生物進階 I	3	
			生物進階 II	3	
			農業概論進階 I	3	
			農業概論進階 II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I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II	3	
			組織培養實習 I	3	
			組織培養實習 II	3	
			設施園藝實習 I	3	
			設施園藝實習 II	3	
			蘭花栽培實習 I	3	
			蘭花栽培實習 II	3	
			花卉利用實習 I	2	
			花卉利用實習 II	2	
			趣味園藝實習 I	2	
			趣味園藝實習 II	2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	3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I	3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	3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I	3	
		園產加工實習 I	3		
		園產加工實習 II	3		
		小計	110		

三、各領域及學程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一) 一般科目

表 4-8 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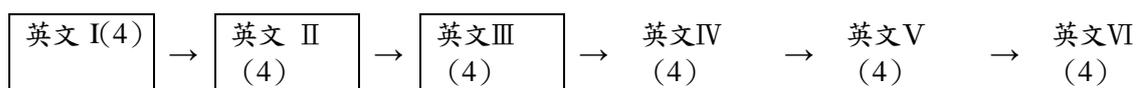
類別：本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期	1	2	3	4	5	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國文 I (4)</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國文 II (4)</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國文 III (4)</div>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國學概要 I (1) → 國學概要 II (1) 應用文 I (1) → 應用文 II (1) 文學概述 I (1) → 文學概述 II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2) →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 (2) 詩文賞析 I (2) → 詩文賞析 II (2) 文化教材 I (2) → 文化教材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類別：外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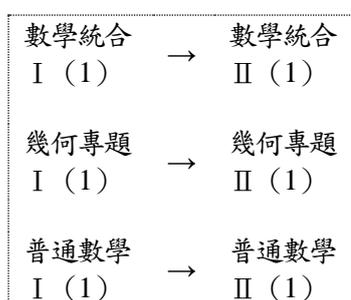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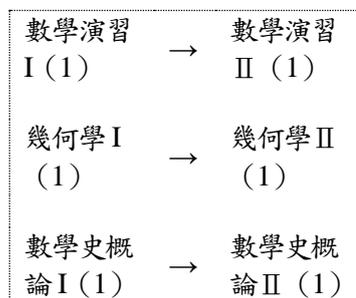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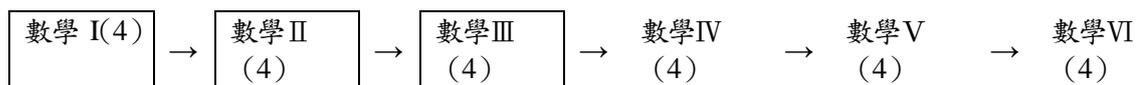
英語聽講 I (1)	→	英語聽講 II (1)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1)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1)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1)	→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1)

英文閱讀導引 I (2)	→	英文閱讀導引 II (2)
英文寫作 I (2)	→	英文寫作 II (2)
中英翻譯練習 I (2)	→	中英翻譯練習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甲 I (4) → 數學甲 II (4)

數學乙 I (4) → 數學乙 II (4)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類別：社會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公民與社會 I (2) → 公民與社會 II (2)

地理 (2)

歷史 (2)

人文地理 (2)

中國歷史 (2)

中華民國憲法 I (2)	→	中華民國憲法 II (2)
中外地理導讀 I (2)	→	中外地理導讀 II (2)

中國文化史 I (2) → 中國文化史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類別：自然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基礎地球科學 (2)

生態保育 (2)

環境科學 (2)

物理演習 I (1)	→	物理演習 II (1)	→	物理演習 III (1)	→	物理演習 IV (1)
化學演習 I (1)	→	化學演習 II (1)	→	化學演習 III (1)	→	化學演習 IV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類別：藝術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 I(1) → 音樂 II(1)

美術(2)

音樂欣賞 I (1) → 音樂欣賞 II (1)
 色彩學 I (1) → 色彩學 II (1)

樂器合奏 I (1) → 樂器合奏 II (1)
 美工設計 I (1) → 美工設計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類別：生活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I (1) → 生涯規劃 II(1)

計算機概論(2)

生活科技 I (1) → 生活科技 II(1)

環保與生活 (2)

生活禮儀 (2)

心理學導論 (2)
 生活法律 (2)

人生哲學 (2)

生命教育概論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類別：健康與體育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休閒運動 I (2)	→	休閒運動 II (2)	→	休閒運動 III (2)	→	休閒運動 IV (2)
競技運動 I (2)	→	競技運動 II (2)	→	競技運動 III (2)	→	競技運動 IV (2)
體適能 I (2)	→	體適能 II (2)	→	體適能 III (2)	→	體適能 IV (2)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當代軍事 科技 (1) 戰爭與危 機的啟示 (1)	當代軍事 科技 (1) 戰爭與危 機的啟示 (1)
---------------------------------------	---------------------------------------

恐怖主義 與反恐作 為 (1) 野外求生 (1)	恐怖主義 與反恐作 為 (1) 野外求生 (1)
--------------------------------------	--------------------------------------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二) 專精科目

1. 自然學程

學年 學期	3	二	4	5	三	6	
		*精修地理 (2)					
			*精修歷史(2)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現代公民 I (1)	→	*現代公民 II (1)				
	*地球與環境 I (1)	→	*地球與環境 II (1)				
	*物理 I (3)	→	*物理 II (3)	→	物理 III (4)	→	物理 IV (4)
	*化學 I (3)	→	*化學 II (3)	→	化學 III (4)	→	化學 IV (4)
	*物理實驗 I (1)	→	*物理實驗 II (1)				
	*化學實驗 I (1)	→	*化學實驗 II (1)				
	生物技術概論 I (2)	→	生物技術概論 II (2)				
	人權教育 I (2)	→	人權教育 II (2)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分析化學 I (3)	→	分析化學 II (3)				
					物理專題 I (4)	→	物理專題 II (4)
					化學專題 I (4)	→	化學專題 II (4)
					進階物理 I (1)	→	進階物理 II (1)
					生物技術概論進階 I (1)	→	生物技術概論進階 II (1)
					進階化學 I (1)	→	進階化學 II (1)
					物質科學地科篇 I (1)	→	物質科學地科篇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2. 社會學程

學年 學期	3	二	4	5	三	6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地球與環境 I (1)	→	*地球與環境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	公民與社會 V (3)	→ 公民與社會 VI (3)
	*世界文化地理篇 I (4)	→	*世界文化地理篇 II (4)			
	*世界文化歷史篇 I (3)	→	*世界文化歷史篇 II (3)			
	*臺灣地理 I (1)	→	*臺灣地理 II (1)			
	*史學研究 I (1)	→	*史學研究 II (1)			
	進階物理 I (2)	→	進階物理 II (2)			
	進階化學 I (2)	→	進階化學 II (2)			
	人權教育 I (1)	→	人權教育 II (1)			
				社會科學研究法 I (3)	→	社會科學研究法 II (3)
				應用地理 I (4)	→	應用地理 II (4)
				全球環境變遷 I (4)	→	全球環境變遷 II (4)
				歷史專題 I (4)	→	歷史專題 II (4)
				史學名著選讀 I (4)	→	史學名著選讀 II (4)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3. 電機技術學程

學年 學期	3	二	4	5	三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基礎配電實習 I (1)	→	基礎配電實習 II (1)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電工機械 I (3)	→	電工機械 II (3)			
				工業配電實習 I (2)	→	工業配電實習 II (2)
				微電子學 I (3)	→	微電子學 II (3)
				數位邏輯(3)		
						電子電路(3)
				可程式控制實習(3)		
				基礎電子學實習(3)		
				單晶片控制實習(3)		
				感測器實習(3)		
						數位邏輯實習(3)
						電子電路實習(3)
						微處理機實習(3)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電工機械實習 I (3)	→	電工機械實習 II (3)
				機電整合實習 I (3)	→	機電整合實習 II (3)
				氣壓控制實習 I (3)	→	氣壓控制實習 II (3)
				低壓配電實習 I (3)	→	低壓配電實習 II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4. 電子技術學程

學年 學期	3	二	4	5	三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數位邏輯(3)					
			數位電路(3)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基礎電子實習 I (2)	→	基礎電子實習 II (2)			
				微處理機(3)		
				*數位邏輯實習(3)		
				微處理機實習(3)		
				程式設計實習(3)		
				PLD實習(3)		
				電子學進階 I (2)	→	電子學進階 II (2)
				基本電學進階 I (2)	→	基本電學進階 II (2)
						電子電路(3)
						工業電子學(3)
						數位電路實習(3)
						電腦繪圖實習(3)
						感測器實習(3)
						電子電路實習(3)
						工業電子實習(3)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3)	→	單晶片控制實習 II (3)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3)	→	微電腦控制實習 II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5. 化工技術學程

學年 學期	3	二	4	5	三	6
	*普通化學 I (4)	→	*普通化學 II (4)			
	*分析化學 I (3)	→	*分析化學 II (3)			
	*基礎化工 I (3)	→	*基礎化工 II (3)			
	*化工裝置 I (3)	→	*化工裝置 II (3)			
	普通化學實驗 I (3)	→	普通化學實驗 II (3)			
	化工裝置實驗 I (3)	→	化工裝置實驗 II (3)			
	化學技術實驗 I (3)	→	化學技術實驗 II (3)			
				分析化學實驗 I (2)	→	分析化學實驗 II (2)
				*化學工業概論(2)		
						工場安全與衛生(2)
				化學原理 I (3)	→	化學原理 II (3)
				環境化學 I (3)	→	環境化學 II (3)
				儀器分析 I (3)	→	儀器分析 II (3)
				化工原理 I (2)	→	化工原理 II (2)
				化工材料 I (2)	→	化工材料 II (2)
				環境工程概論 I (2)	→	環境工程概論 II (2)
				有機化學 I (2)	→	有機化學 II (2)
				有機化學實驗 I (3)	→	有機化學實驗 II (3)
				儀器分析實驗 I (3)	→	儀器分析實驗 II (3)
				水質分析實驗 I (3)	→	水質分析實驗 II (3)
				化學工業實驗 I (3)	→	化學工業實驗 II (3)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6. 園藝技術學程

學年 學期	3	二	4	5	三	6
	* 農業概論 I (2)	→	* 農業概論 II (2)			
	基礎園藝 I (2)	→	基礎園藝 II (2)			
	* 農園場實習 I (3)	→	* 農園場實習 II (3)			
	造園基本設計 I (2)	→	造園基本設計 II (2)			
	造園經營與管理 I (2)	→	造園經營與管理 II (2)			
	* 生物 I (2)	→	* 生物 II (2)			
	* 生物技術概論 I (2)	→	* 生物技術概論 II (2)			
	* 種苗繁殖實習 I (3)	→	* 種苗繁殖實習 II (3)			
	*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3)	→	*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I (3)			
				* 專題製作 I (3)	→	* 專題製作 II (3)
				生物進階 I (3)	→	生物進階 II (3)
				農業概論進階 I (3)	→	農業概論進階 II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I (3)	→	農業經營與管理 II (3)
				組織培養實習 I (3)	→	組織培養實習 II (3)
				設施園藝實習 I (3)	→	設施園藝實習 II (3)
				蘭花栽培實習 I (3)	→	蘭花栽培實習 II (3)
				花卉利用實習 I (2)	→	花卉利用實習 II (2)
				趣味園藝實習 I (2)	→	趣味園藝實習 II (2)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 (3)	→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I (3)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 (3)	→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I (3)
				園產加工實習 I (3)	→	園產加工實習 II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四、各學程每週授課時數與學分數分配表

表 4-10-1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78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國學概要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應用文 I II								
			文學概述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II								
			詩文賞析 I II								
			閱讀與寫作 I II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英文閱讀導引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寫作 I II								
			中英翻譯練習 I II								
			數學 IV	4			4				
			數學甲 I II	8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數學統合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專題 I II								
			普通數學 I II								
			理科數學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數學專題 I II								
			矩陣應用 I II								
			選修數學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微積分 I II								
			統計應用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人文地理	2		2					
			中國歷史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休閒運動 I II III IV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78	3	7	6	18	22	22			

表 4-10-1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專精科目	48	精修地理	2			1	1			上下學期對開
			精修歷史	2			1	1			
			生物 I II	4			2	2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現代公民 I II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人權教育 I II								
			地球與環境 I II	2			1	1			
			物理 I II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學 I II								
			分析化學 I II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物理實驗 I II								
			化學實驗 I II	2			1	1			
			物理 III IV								
			物理專題 I II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學 III IV								
			化學專題 I II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進階物理 I II								
生物技術概論進階 I II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進階化學 I II											
物質科學地科篇 I II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小計		48	0	0	14	14	10		10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註：學分數已括號標註之科目，表該科目與其他科目共同時段開課。

表 4-10-2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76	國文 V VI	12			4	4	4			
			國學概要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應用文 I II									
			文學概述 I II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詩文賞析 I II									
			閱讀與寫作 I II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英文閱讀導引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寫作 I II									
			中英翻譯練習 I II									
			數學 IV	4			4					
			數學乙 I II	8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數學統合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專題 I II									
			普通數學 I II									
			選修數學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微積分 I II									
			統計應用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人文地理	2		2						
			中國歷史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休閒運動 I II III IV	8			2	2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76	3	7	6	18	21	21			

表 4-10-2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專精科目	50	生物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進階物理 I II								
			進階化學 I II								
			地球與環境 I II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人權教育 I II								
			公民與社會 III IV	4			2	2			
			公民與社會 V VI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社會科學研究法 I II								
			世界文化地理篇 I II	8			4	4			
			世界文化歷史篇 I II	6			3	3			
			臺灣地理 I II	2			1	1			
			史學研究 I II	2			1	1			
			應用地理 I II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全球環境變遷 I II								
			歷史專題 I II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史學名著選讀 I II											
小計			50	0	0	14	14	13	13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註：學分數已括號標註之科目，表該科目與其他科目共同時段開課。

表 4-10-3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電機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人文地理	2		2							
		中國歷史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休閒運動 I II III IV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4			3	3				核心科目	
		基礎配電實習 I II	4			1	1					
		電子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電工機械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工業配電實習 I II	4					2	2			
		微電子學 I II	6					3	3			
		電子電路	3						3			
		數位邏輯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四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基礎電子學實習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感測器實習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3			
微處理機實習	6								四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專題製作 I II						3	3					
電工機械實習 I II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6						3	3	四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氣壓控制實習 I II												
低壓配電實習 I II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註：學分數已括號標註之科目，表該科目與其他科目共同時段開課。

表 4-10-4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電子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1	1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2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幾何學 I II		2	1	1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人文地理		2		2					
			中國歷史		2		2					
			基礎地球科學									
			生態保育		2	2						
			環境科學									
			休閒運動 I II III IV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8				2	2	2	2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66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4			2	2		核心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4			2	2			
			電子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數位邏輯		3			3			核心科目	
			數位電路		3				3			
			電子學進階 I II		4					2	2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3					3		
			微處理機									
電子電路				3						3		
工業電子學												
微處理機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				3					3			
PLD 實習												
數位電路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3						3				
感測器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工業電子實習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II		6					3	3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註：學分數已括號標註之科目，表該科目與其他科目同時段開課。

表 4-10-5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化工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人文地理	2		2							
			中國歷史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休閒運動 I II III IV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66	普通化學 I II	8			4	4			核心科目
					普通化學實驗 I II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工裝置實驗 I II								
					化學技術實驗 I II								
分析化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分析化學實驗 I II	4							2	2				
基礎化工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化工裝置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化學工業概論	2							2		核心科目			
工場安全與衛生	2								2				
化學原理 I II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環境化學 I II													
儀器分析 I II													
化工原理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工材料 I II													
環境工程概論 I II													
有機化學 I II	4							2	2				
有機化學實驗 I II	6								四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儀器分析實驗 I II							3	3					
水質分析實驗 I II													
化學工業實驗 I II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註：學分數已括號標註之科目，表該科目與其他科目共同時段開課。

表 4-10-6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園藝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人文地理		2		2			
		中國歷史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休閒運動 I II III IV		8			2	2	2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專精科目	66	農業概論 I II		4		2	2	
			基礎園藝 I II		4		2	2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4		2	2	
			農場實習 I II		6		3	3	
			造園基本設計 I II		4		2	2	
			造園經營與管理 I II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生物 I II		4		2	2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6		3	3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生物進階 I II			6			3	3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6			3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I II									
組織培養實習 I II			6			3	3		
設施園藝實習 I II									
蘭花栽培實習 I II									
花卉利用實習 I II		4			2	2			
趣味園藝實習 I II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 II		6				3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I									
園產加工實習 I II									
小計		66	0	0	16	16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6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註：學分數已括號標註之科目，表該科目與其他科目共同時段開課。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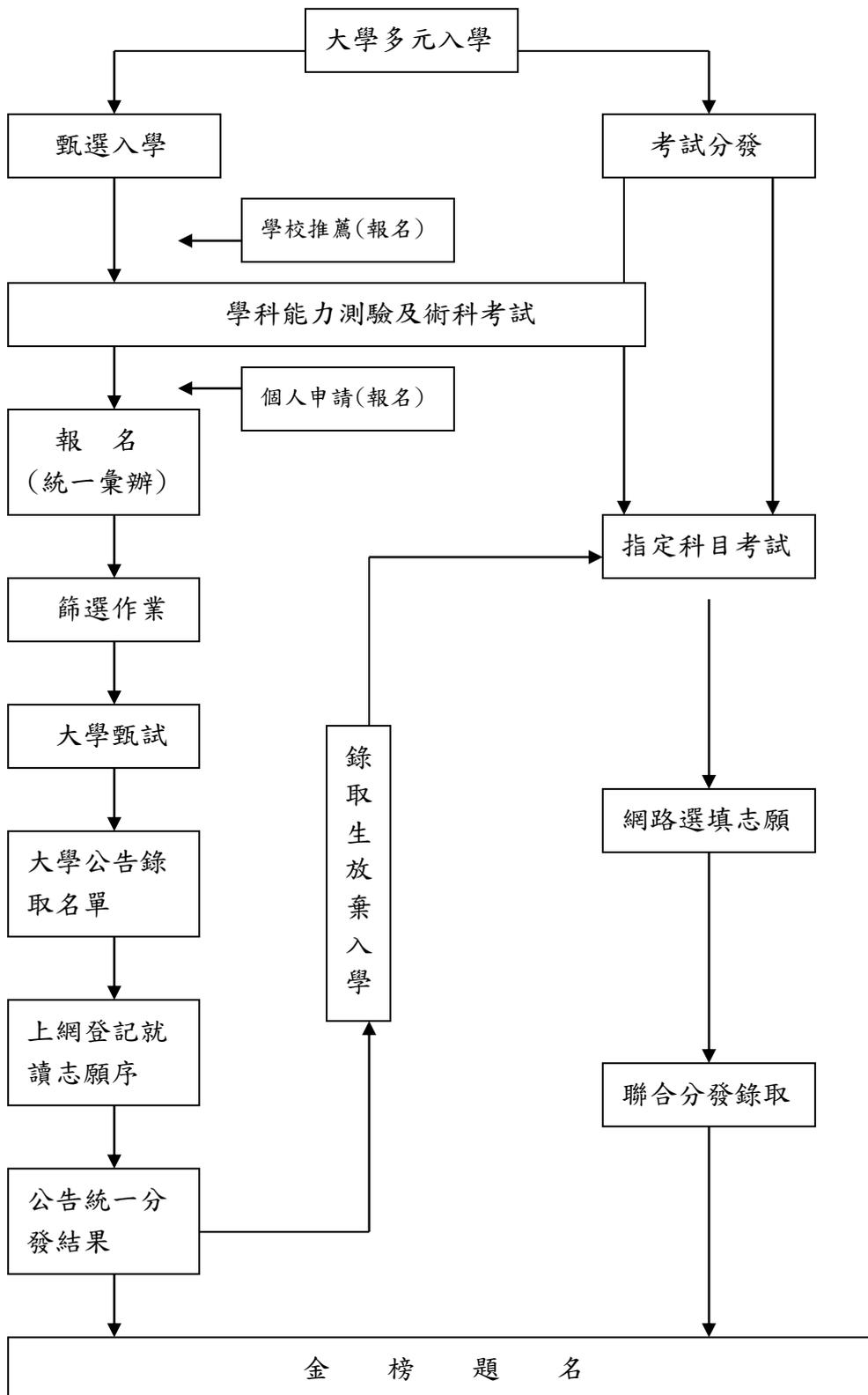


圖 5-1 大學多元入學流程圖

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採行三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擇之入學管道應試。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定位在大學校系檢定學生的門檻。以現行的「甄選入學」為例，大學校系可以依其特色、需要，先訂定學科能力測驗的標準，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才可以參加該系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進而擇優錄取。

1.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1、2 月辦理。
2. 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大學繁星計畫、中央警察大學申請入學、軍校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採用。
3. 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五考科，各科成績均以「級分」呈現，分 15 級，共 75 級分。

表 5-1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及考試時間

考科	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社會	高一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	高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考試時間	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其餘四考科都是 100 分鐘

4.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修課建議

表 5-2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修課建議—自然學程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1	4	必
	國文 II	一	2	4	必
	國文 III	二	1	4	必
	國學概要 I	二	1	1	選
	國文 IV	二	2	4	選
	國學概要 II	二	2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1	4	必
	英文 II	一	2	4	必
	英文 III	二	1	4	必
	英語聽講 I	二	1	1	選
	英文 IV	二	2	4	選
	英語聽講 II	二	2	1	選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數學	數學 I	一	1	4	必
	數學演習 I	一	1	1	選
	數學 II	一	2	4	必
	數學演習 II	一	2	1	選
	數學 III	二	1	4	必
	數學統合 I	二	1	1	選
	數學 IV	二	2	4	選
	數學統合 II	二	2	1	選
社會	歷史	一	1	2	必
	地理	一	1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一	1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一	2	2	選
	人文地理	一	2	2	選
	中國歷史	一	2	2	選
	精修地理	二	1	2	選
	現代公民 I	二	1	1	選
	精修歷史	二	2	2	選
	現代公民 II	二	2	1	選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1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一	1	2	選
	基礎化學	一	2	2	必
	基礎生物	一	2	2	必
	生物 I	二	1	2	選
	地球與環境 I	二	1	1	選
	物理 I	二	1	3	選
	物理實驗 I	二	1	1	選
	化學 I	二	1	3	選
	化學實驗 I	二	1	1	選
	生物 II	二	2	2	選
	地球與環境 II	二	2	1	選
	物理 II	二	2	3	選
	物理實驗 II	二	2	1	選
	化學 II	二	2	3	選
	化學實驗 II	二	2	1	選

表 5-3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修課建議—社會學程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1	4	必
	國文 II	一	2	4	必
	國文 III	二	1	4	必
	國學概要 I	二	1	1	選
	國文 IV	二	2	4	選
	國學概要 II	二	2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1	4	必
	英文 II	一	2	4	必
	英文 III	二	1	4	必
	英語聽講 I	二	1	1	選
	英文 IV	二	2	4	選
	英語聽講 II	二	2	1	選
數學	數學 I	一	1	4	必
	數學演習 I	一	1	1	選
	數學 II	一	2	4	必
	數學演習 II	一	2	1	選
	數學 III	二	1	4	必
	數學統合 I	二	1	1	選
	數學 IV	二	2	4	選
	數學統合 II	二	2	1	選
社會	歷史	一	1	2	必
	地理	一	1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一	1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一	2	2	選
	人文地理	一	2	2	選
	中國歷史	一	2	2	選
	公民與社會 III	二	1	2	選
	世界文化地理篇 I	二	1	4	選
	臺灣地理 I	二	1	1	選
	世界文化歷史篇 I	二	1	3	選
	史學研究 I	二	1	1	選
	公民與社會 IV	二	2	2	選
	世界文化地理篇 II	二	2	4	選
	臺灣地理 II	二	2	1	選
	世界文化歷史篇 II	二	2	3	選
史學研究 II	二	2	1	選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1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一	1	2	選
	基礎化學	一	2	2	必
	基礎生物	一	2	2	必
	生物 I	二	1	2	選
	地球與環境 I	二	1	1	選
	生物 II	二	2	2	選
	地球與環境 II	二	2	1	選

(二)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是為大學選才需要而設計，因此其測驗目標在於檢測考生應具備的學科知識，包括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閱讀資料、判斷資料、推理、分析等能力；表達的能力；以及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

1.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7 月 1、2、3 日辦理。
2. 成績提供「考試分發入學」採用。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要，就各考科成績（3~6 科）作為選才的依據；而考生則以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嚮往校系所採計的考試科目，自選考科報名應考，即「校系指定，考生選考」的雙向選擇。
3. 各科成績均採百分制。

表 5-4 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之測驗範圍及考試時間

考科	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高三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高三英文
數學甲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 I、選修科目數學 II
數學乙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 I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二地理、高二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物理、高三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化學、高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生物、高三選修科目生物
考試時間	各科均為 80 分鐘

4. 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修課建議

表 5-5 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修課建議—自然學程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1	4	必
	國文 II	一	2	4	必
	國文 III	二	1	4	必
	國學概要 I	二	1	1	選
	國文 IV	二	2	4	選
	國學概要 II	二	2	1	選
	國文 V	三	1	4	選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三	1	2	選
	國文 VI	三	2	4	選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	三	2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1	4	必
	英文 II	一	2	4	必
	英文 III	二	1	4	必
	英語聽講 I	二	1	1	選
	英文 IV	二	2	4	選
	英語聽講 II	二	2	1	選
	英文 V	三	1	4	選
	英文閱讀導引 I	三	1	2	選
	英文 VI	三	2	4	選
	英文閱讀導引 II	三	2	2	選
數學	數學 I	一	1	4	必
	數學演習 I	一	1	1	選
	數學 II	一	2	4	必
	數學演習 II	一	2	1	選
	數學 III	二	1	4	必
	數學統合 I	二	1	1	選
	數學 IV	二	2	4	選
	數學統合 II	二	2	1	選
	數學甲 I	三	1	4	選
	理科數學 I	三	1	1	選
	選修數學 I	三	1	2	選
	數學甲 II	三	2	4	選
	理科數學 II	三	2	1	選
	選修數學 II	三	2	2	選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1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一	1	2	選
	基礎化學	一	2	2	必
	基礎生物	一	2	2	必
	生物 I	二	1	2	選
	地球與環境 I	二	1	1	選
	物理 I	二	1	3	選
	物理實驗 I	二	1	1	選
	化學 I	二	1	3	選
	化學實驗 I	二	1	1	選
	生物 II	二	2	2	選
	地球與環境 II	二	2	1	選
	物理 II	二	2	3	選
	物理實驗 II	二	2	1	選
	化學 II	二	2	3	選
	化學實驗 II	二	2	1	選
	物理 III	三	1	4	選
	進階物理 I	三	1	1	選
	化學 III	三	1	4	選
	進階化學 I	三	1	1	選
	物理 IV	三	2	4	選
	進階物理 II	三	2	1	選
	化學 IV	三	2	4	選
進階化學 II	三	2	1	選	

表 5-6 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修課建議—社會學程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1	4	必
	國文 II	一	2	4	必
	國文 III	二	1	4	必
	國學概要 I	二	1	1	選
	國文 IV	二	2	4	選
	國學概要 II	二	2	1	選
	國文 V	三	1	4	選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三	1	2	選
	國文 VI	三	2	4	選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	三	2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1	4	必
	英文 II	一	2	4	必
	英文 III	二	1	4	必
	英語聽講 I	二	1	1	選
	英文 IV	二	2	4	選
	英語聽講 II	二	2	1	選
	英文 V	三	1	4	選
	英文閱讀導引 I	三	1	2	選
	英文 VI	三	2	4	選
	英文閱讀導引 II	三	2	2	選
數學	數學 I	一	1	4	必
	數學演習 I	一	1	1	選
	數學演習 II	一	2	1	選
	數學 II	一	2	4	必
	數學 III	二	1	4	必
	數學統合 I	二	1	1	選
	數學 IV	二	2	4	選
	數學統合 II	二	2	1	選
	數學乙 I	三	1	4	選
	選修數學 I	三	1	2	選
	數學乙 II	三	2	4	選
	選修數學 II	三	2	2	選
社會	歷史	一	1	2	必
	地理	一	1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一	1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一	2	2	選
	人文地理	一	2	2	選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社會	中國歷史	一	2	2	選
	公民與社會Ⅲ	二	1	2	選
	世界文化地理篇Ⅰ	二	1	4	選
	臺灣地理Ⅰ	二	1	1	選
	世界文化歷史篇Ⅰ	二	1	3	選
	史學研究Ⅰ	二	1	1	選
	公民與社會Ⅳ	二	2	2	選
	世界文化地理篇Ⅱ	二	2	4	選
	臺灣地理Ⅱ	二	2	1	選
	世界文化歷史篇Ⅱ	二	2	3	選
	史學研究Ⅱ	二	2	1	選
	公民與社會Ⅴ	三	1	3	選
	公民與社會Ⅵ	三	2	3	選
	應用地理Ⅰ	三	1	4	選
	歷史專題Ⅰ	三	1	4	選
	應用地理Ⅱ	三	2	4	選
	歷史專題Ⅱ	三	2	4	選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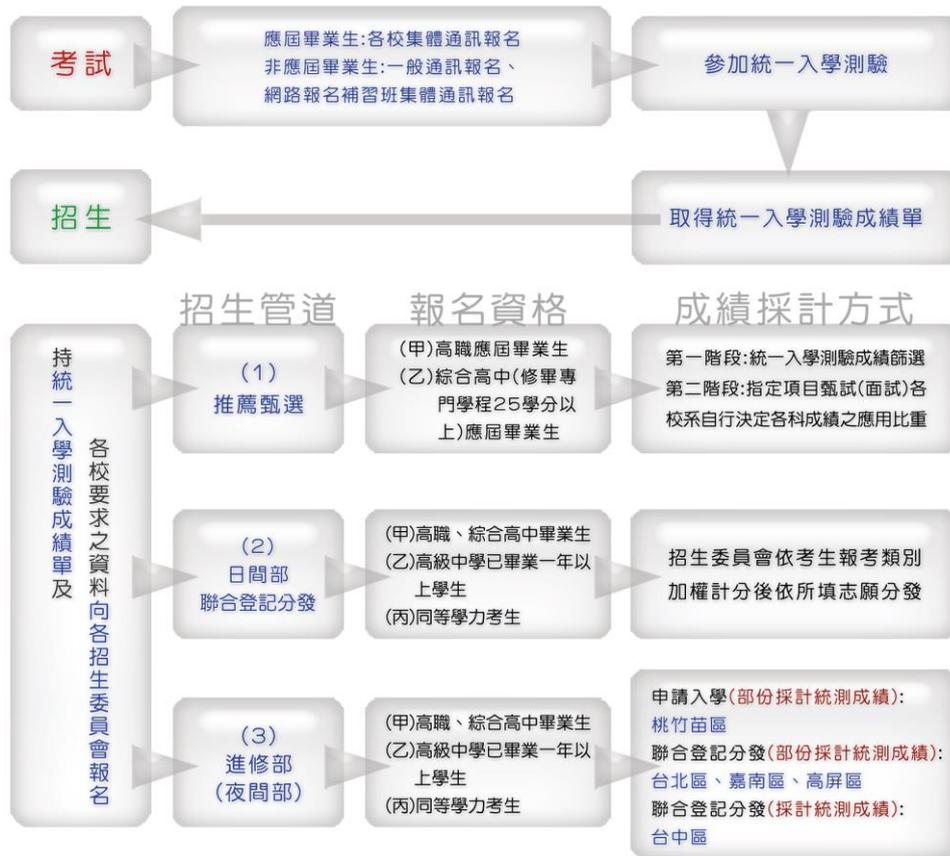


圖 5-2 四技二專入學流程圖

(一) 考招分離制度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及相關研究改進工作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籌辦理，而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負責協調招生事務、審議招生策略及研究改進招生工作。在考招分離制度架構下，考生除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外，仍須另行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分發，考生若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成績，或取得測驗成績卻未向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招生委員會報名者，皆無法取得各該招生委員會錄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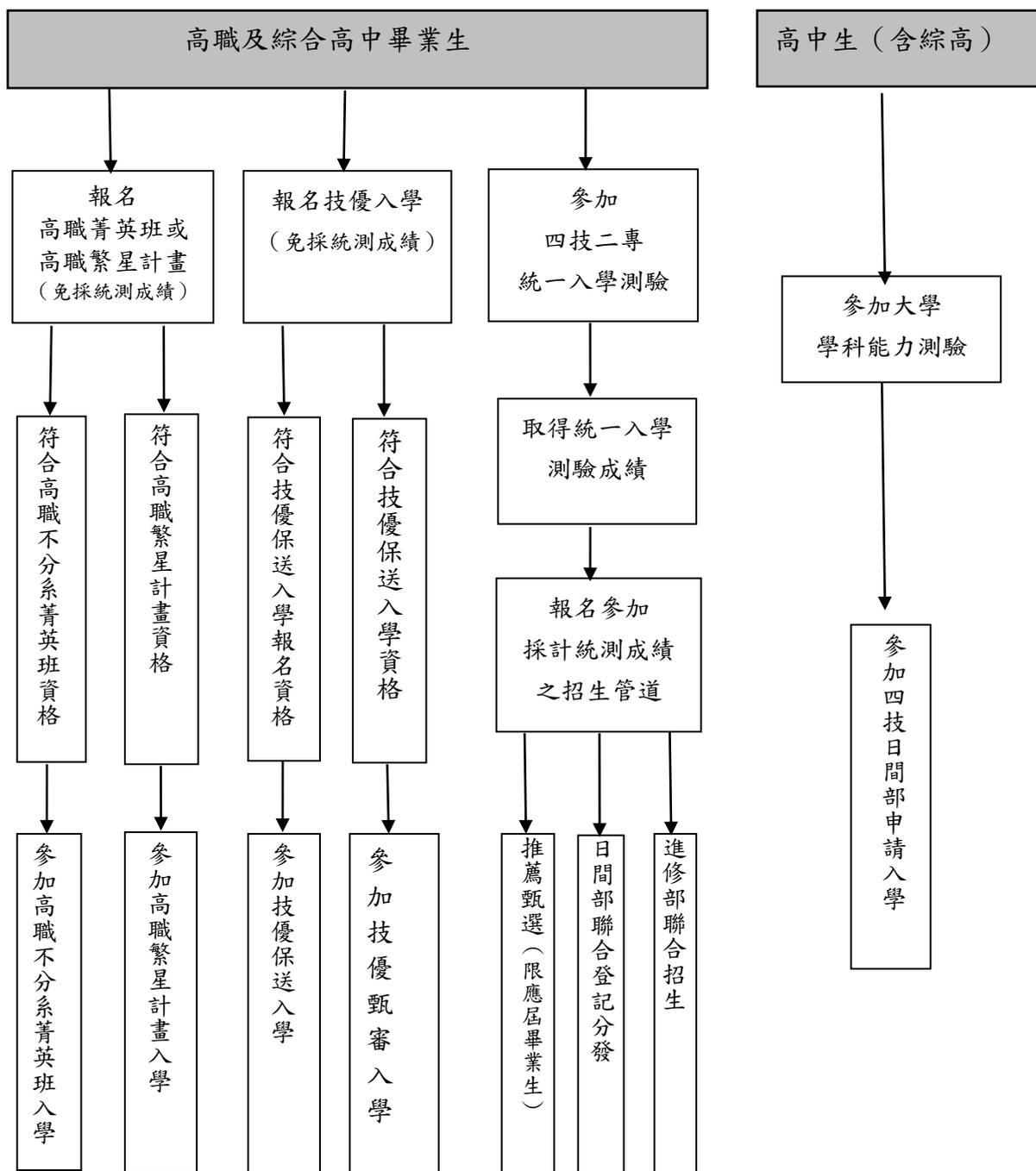


圖 5-3 四技二專考招作業圖

(二) 統一入學測驗

1. 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統一入學測驗，每年辦理一次，於每年5月中下旬舉行。
2.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配合課程綱要規劃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考科範圍。

表 5-8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

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機械概論、應用力學 ◆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學、基本電學 ◆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學、基本電學 ◆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 測量實習、圖學
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設計圖法 ◆ 設計基礎(術科)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 計算機概論
商管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與商業環境 ◆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生物 ◆ 健康與護理
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概論 ◆ 生物技術概論、基礎生物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閱讀 ◆ 英文習作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文閱讀 ◆ 日文習作
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旅概論 ◆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機概論 ◆ 船藝概論
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產生物概要 ◆ 水產概要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 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3. 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表 5-9 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一般科目）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1	4	必
	國文 II	一	2	4	必
	國文 III	二	1	4	必
	國文 IV	二	2	4	選
	國文 V	三	1	4	選
	國文 VI	三	2	4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1	4	必
	英文 II	一	2	4	必
	英文 III	二	1	4	必
	英語聽講 I	二	1	1	選
	英文 IV	二	2	4	選
	英語聽講 II	二	2	1	選
	英文 V	三	1	4	選
	英文 VI	三	2	4	選
數學	數學 I	一	1	4	必
	數學演習 I	一	1	1	選
	數學 II	一	2	4	必
	數學演習 II	一	2	1	選
	數學 III	二	1	4	必
	數學 IV	二	2	4	選
	數學 V	三	1	4	選
	數學 VI	三	2	4	選
社會	歷史	一	1	2	必
	地理	一	1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一	1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一	2	2	選
	人文地理	一	2	2	選
	中國歷史	一	2	2	選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1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一	1	2	選
	基礎化學	一	2	2	必
	基礎生物	一	2	2	必
藝術	音樂 I	一	1	1	必
	音樂 II	一	2	1	必
	美術	一	2	2	必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生活	生涯規劃 I	一	1	1	必
	生活科技 I	一	1	1	必
	計算機概論	一	1	2	必
	生涯規劃 II	一	2	1	必
	生活科技 II	一	2	1	必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一	1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一	1	2	必
	體育 II	一	2	2	必
	健康與護理 II	一	2	2	必
	休閒運動 I	二	1	2	選
	休閒運動 II	二	2	2	選
	休閒運動 III	三	1	2	選
	休閒運動 IV	三	2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2	1	必
	當代軍事科技	二	1	1	選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二	2	1	選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三	1	1	選
	野外求生	三	2	1	選

表 5-10 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電機技術學程（專精科目）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專精科目	基本電學 I	二	1	3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1	3
	基礎配電實習 I	二	1	1
	電子學 I	二	1	3
	電子學實習 I	二	1	3
	電工機械 I	二	1	3
	基本電學 II	二	2	3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2	3
	基礎配電實習 II	二	2	1
	電子學 II	二	2	3
	電子學實習 II	二	2	3
	電工機械 II	二	2	3
	工業配電實習 I	三	1	2
	微電子學 I	三	1	3
	數位邏輯	三	1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三	1	3
	專題製作 I	三	1	3
	電工機械實習 I	三	1	3
	工業配電實習 II	三	2	2
	微電子學 II	三	2	3
	電子電路	三	2	3
	數位邏輯實習	三	2	3
	專題製作 II	三	2	3
	電工機械實習 II	三	2	3

表 5-11 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電子技術學程（專精科目）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專精科目	基本電學 I	二	1	3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1	2
	基礎電子實習 I	二	1	2
	電子學 I	二	1	3
	電子學實習 I	二	1	3
	數位邏輯	二	1	3
	基本電學 II	二	2	3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2	2
	基礎電子實習 II	二	2	2
	電子學 II	二	2	3
	電子學實習 II	二	2	3
	數位電路	二	2	3
	電子學進階 I	三	1	2
	微處理機	三	1	3
	數位邏輯實習	三	1	3
	微處理機實習	三	1	3
	專題製作 I	三	1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三	1	3
	電子學進階 II	三	2	2
	電子電路	三	2	3
	電子電路實習	三	2	3
	數位電路實習	三	2	3
	專題製作 II	三	2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I	三	2	3

表 5-12 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化工技術學程（專精科目）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專精科目	普通化學 I	二	1	4
	普通化學實驗 I	二	1	3
	分析化學 I	二	1	3
	基礎化工 I	二	1	3
	化工裝置 I	二	1	3
	普通化學 II	二	2	4
	普通化學實驗 II	二	2	3
	分析化學 II	二	2	3
	基礎化工 II	二	2	3
	化工裝置 II	二	2	3
	分析化學實驗 I	三	1	2
	化學工業概論	三	1	2
	化學原理 I	三	1	3
	化工原理 I	三	1	2
	有機化學 I	三	1	2
	有機化學實驗 I	三	1	3
	專題製作 I	三	1	3
	分析化學實驗 II	三	2	2
	工場安全與衛生	三	2	2
	化學原理 II	三	2	3
	化工原理 II	三	2	2
	有機化學 II	三	2	2
	有機化學實驗 II	三	2	3
	專題製作 II	三	2	3

表 5-13 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園藝技術學程（專精科目）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專精科目	農業概論 I	二	1	2
	基礎園藝 I	二	1	2
	農園場實習 I	二	1	3
	造園基本設計 I	二	1	2
	生物 I	二	1	2
	生物技術概論 I	二	1	2
	種苗繁殖實習 I	二	1	3
	農業概論 II	二	2	2
	基礎園藝 II	二	2	2
	農園場實習 II	二	2	3
	造園基本設計 II	二	2	2
	生物 II	二	2	2
	生物技術概論 II	二	2	2
	種苗繁殖實習 II	二	2	3
	專題製作 I	三	1	3
	生物進階 I	三	1	3
	農業概論進階 I	三	1	3
	組織培養實習 I	三	1	3
	花卉利用實習 I	三	1	2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	三	1	3
	專題製作 II	三	2	3
	生物進階 II	三	2	3
	農業概論進階 II	三	2	3
	組織培養實習 II	三	2	3
	花卉利用實習 II	三	2	2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I	三	2	3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所提供之專門學程有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園藝技術學程與化工技術學程等，均包含豐富的修課課程，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另行政院勞工委會職業訓練局每年均分梯次辦理丙級技術士檢定，包含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二者均達及格標準就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證照，所取得證照可做為就業最佳佐證資料。

學校規劃電機技術學程可參加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電子技術學程可參加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園藝技術學程可參加園藝、造園施工等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化工技術學程可參加化學、化工等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各項技術士證照考試，建議修課如下：

- (一)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基本電學、電子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實習、電工機械實習等課程。
- (二)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微電子學、數位電路實習、工業電子實習等課程。
- (三) 園藝丙級技術士：農業概論、基礎園藝、園藝場實務實習等課程。
- (四) 造園施工丙級技術士：基礎園藝、園藝場實務實習、造園基本設計、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等課程。
- (五) 化學丙級技術士：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習等課程。
- (六) 化工丙級技術士：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基礎化工、化工裝置、化工裝置實習等課程。

陸、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等 3 方面進行。

(一) 學生方面

1.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2. 印製課程手冊分發新生人手乙冊，利用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3. 實施區分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等標準化測驗，以幫助學生增進自我之認識，並作好升學選擇。
4. 利用各學期之班會及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5. 每學期辦理選課輔導說明會，透過學程分流調查，課程預選、公布預選結果、正式網路選課、辦理加退選、公布選課結果等措施，讓學生確定自己的選擇，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二) 家長方面

1. 配合辦理學校日及家長座談會，讓家長了解子弟生涯發展願景，協助子弟選擇適性發展自己課程。
2.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統計分析情況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確切了解子弟選課情形。

(三) 教師方面

1. 舉辦選課宣導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綜合高中必修、選修課程相關資訊，以協助學生在選課過程中遭遇困難時，能適時給予協助輔導。
2. 提供師生心理輔導測驗資料，分析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3. 對於選課適應困難學生進行轉介輔導服務。

二、輔導人員

(一) 各班導師。

(二) 輔導教師。

(三) 各學程召集人。

(四)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一) 高一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及高一學期中時實施。

(二) 利用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如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三)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 進行家長溝通時，需適時適地利用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四、查詢資源

有關綜合高中課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一)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教師及召集人。

(三)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教師及召集人。

(四)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教師。

(五)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教室。

(六)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教師。

(七) 相關網站

1. 教育部 <http://www.edu.tw>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http://www.cer.ntnu.edu.tw>

3. 技訊網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5.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6. 選才電子報 <http://www.ceec.edu.tw/CeecMag/index.aspx>

7. 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page.phsh.tyc.edu.tw/com>

8. 松山工農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web.saihs.edu.tw/cd>

五、選課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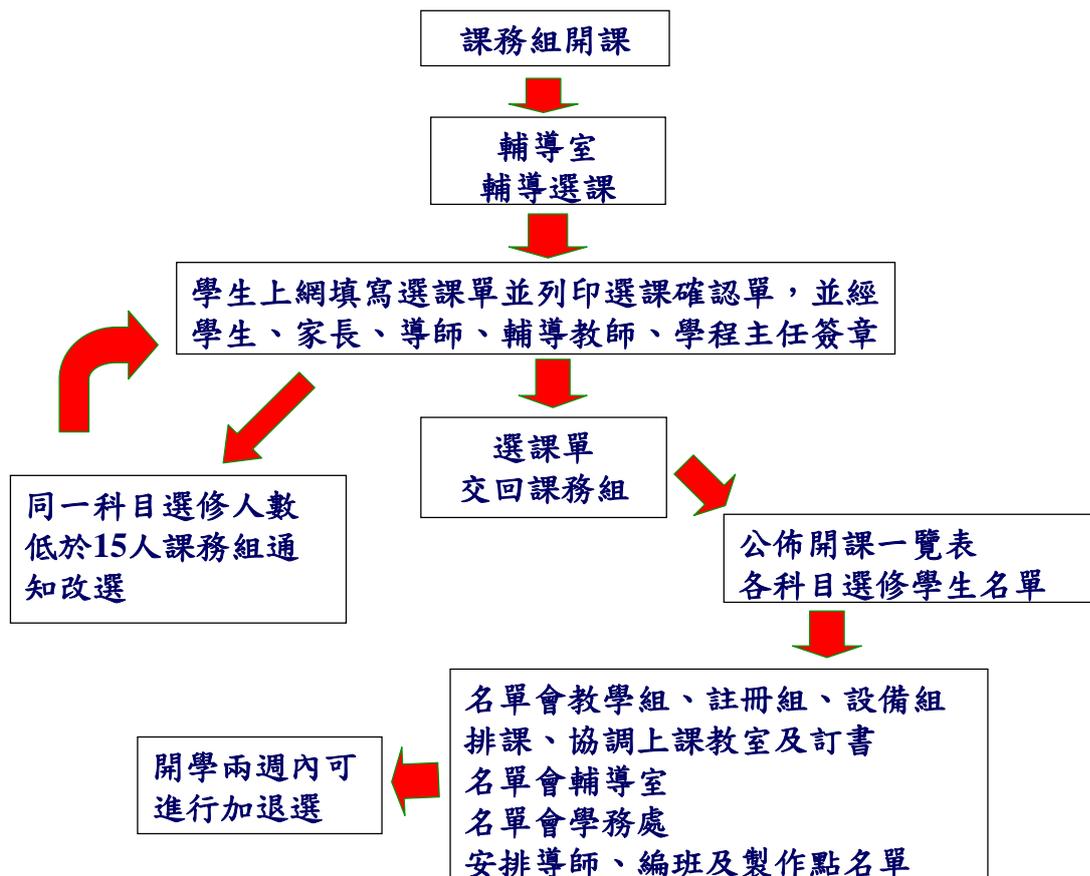


圖 6-1 選課流程圖

六、選課範例

一〇一學年度綜合高中部選課單

一〇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學生用

班級:綜 201 座號:01 學號:910101 性別:女 姓名:甄美麗

選修學程:電機技術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備註
國文Ⅲ	04	必修	
英文Ⅲ	04	必修	
數學Ⅲ	04	必修	
英語聽講Ⅰ	01	選修	
休閒運動Ⅰ	02	選修	
當代軍事科技	01	選修	
基本電學Ⅰ	03	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核心)
基本電學實習Ⅰ(4)	04	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核心)
電子學Ⅰ	03	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核心)
電工機械Ⅰ	03	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核心)
電子學實習Ⅰ	03	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必修:12 學分 選修:20 學分 共計修習:32 學分

教
務
處
簽
章

學
程
主
任
簽
章

輔
導
教
師
簽
章

導
師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學
生
簽
章

柒、問與答

為便於同學了解本校實施綜合高中課程的方式與精神，特別整理出一般問題並作解答。

一、 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二、 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28% 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72% 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職業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三、 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學程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四、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學術課程和專門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 (一)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 (三) 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 (四)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 (五)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 (六)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 (七)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五、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有留級嗎？

答：(一)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二) 綜合高中有許多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三) 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年應修學分數的 1/2 時，應輔導重讀，如一年級應修習學分數有 58 個學分(含上、下學期)，若超過 29 個學分未修得，學生必須輔導重讀該年級或辦理轉學。

六、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不得逾 5 年(含重讀、延修，但不含休學)。

七、綜合高中跑班選課與分組教學有什麼不同？

答：「跑班選課」係指跨班、跨學程、跨學校選課，學校依據課程手冊開設選修課程。依照各校選修課程辦法與加退選等相關規定，開放學生自由選課，而產生學生跑班的現象，並有空白課程等配套措施。與「分組教學」由學校依某些條件主導分組如依學生能力、依科目難易度等，自主性及精神是完全的不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5.08.30.校務會議通過

95.10.16.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537013400 號函同意備查

98.01.1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02.22 校務會議通過

99.04.19.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933555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06.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003618510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20 日第 9733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之「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 三、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 (一) 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 (二)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B 等）。
 - (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C 等）。
 - (四)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D 等）。
 - (五) 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 四、學業成績考查（包含學科、實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悉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本補充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滿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六、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七、學科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各次考查所佔之百分比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第一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 二、第二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 三、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30%。
 - 四、日常考查佔總分 40%。
 評量方式以學習態度、作業、報告、口試、勤惰、測驗、實際操作及作品為主。
- 八、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實習技能佔總分 60%（含技能成效考查、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 (二) 職業道德佔總分 20%（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三) 相關知識佔總分 20%（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九、 體育課程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運動技能佔總分 50%。
- (二)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 25%。
- (三) 體育常識佔總分 25%。

十、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日常考查佔總分 60%。
- 二、 定期考查佔總分 40%。

十一、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 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或成績考查，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二、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 隨班附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三、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十三、 學業成績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 (一)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 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十五、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依本校之「補考實施要點」辦理。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積分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 十八、 不同部別與科別之學生，得相互轉部及轉科。其轉部暨轉科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 十九、 新生、轉部暨轉科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之申辦，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重、補修之申辦，依本校之「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
- 二十二、 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訂定之「成績優異學生預修進階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三、 學生成績優異，得准提前畢業，其提前畢業之申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 延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二) 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各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
 - (三) 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並佩帶識別證，其生活秩序管理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數時，即核發畢業證書。

- 二十五、德行成績在評量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服務學習等，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二十六、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 二十七、學生之獎勵與懲處類別如下：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 二十八、出缺席紀錄、獎懲及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學生出缺勤評量依「綜合高中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二)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評量，由導師參酌學生之表現、各科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意見，予以綜合評量。
 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 二十九、活動科目及社團表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核計為綜合活動成績。
- 三十、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 綜合高中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與學生請假規則。
 (二) 綜合高中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 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
 (四) 其他考查事項。
- 三十一、學生之獎懲、出缺勤等各項考查結果，每週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三十二、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適用一般生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三、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綜合高中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安置，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十四、學生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依學生德行評量及輔導狀況，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處理，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應予以輔導及安置。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獎懲規定與程序予以輔導及安置。
- 三十六、學期德行評量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後送回學務處。
- 三十七、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三十八、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條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十九、學生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 四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
- 四十一、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勤記錄。

- 四十二、 本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條文適用 99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高一學生，並逐年實施。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另第九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四十三、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實施要點

980917 經本校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90 年 10 月 26 日臺(九 0)技(一)字第 90130123 號函「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 協助學生妥善利用空白課程時間，進行獨立學習，培養自主學習與生活管理之能力。

(二) 指導學生透過空白課程的規劃與實施，充實學習內涵，增進未來生涯發展之能力。

三、對象：本校綜合高中學生。

四、實施時間：學生選課後，所產生的個別空堂時段。

五、實施方式：

(一) 每學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完成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將符合空白課程資格名單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二)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取得名單後通知學生領取「空白課程學習計畫表」(一式兩份)，學生與相關師長討論學習規劃並經家長、輔導老師及導師簽章同意後將其中一份送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三) 參加空白課程學生一律集中於圖書館點名簽到，報到完後再視個人需要與興趣，選擇利用方式與地點，再行前往。該節結束後，學生應持到課證明回圖書館簽退，始完成該節課程。

(四) 所有空白課程活動皆在校園內實施，並應依學校作息上下課，不可離開校園。若有特殊需要從事其他活動而無法遵守學校安排，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或由導師開立證明，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以利校方確實掌握去向並避免缺曠問題。

(五) 空白課程以週為單位進行規劃，並由各提供場地之師長認證核章。

(六) 學生全學期的空白課程實施計畫中，應包含至少 1 次與校長或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之一進行面談。

(七) 學期結束 1 週前應將登載完成實際學習內容、認證及期末學習心得之「空白課程學習計畫表」繳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若能確實進行獨立學習並做好自我管理另由課外活動組簽請嘉獎 1 到 2 次以示鼓勵。

六、場地安排與學習內容：

空白課程學習內容得包含自主學習、專題研究、公共服務、社團活動及經由學校核准之

其他學習活動等。各處室及可進行之學習內容如下：

- (一) 圖書館：進行自主學習、課外閱讀、寫作業、專題研究、檢索資料……等或事先與圖書資源指導老師約定，請求專題研究及資訊檢索之指導。
- (二) 輔導室：事先與輔導老師預約接受諮商或參閱輔導方面之書刊、升學資訊等。
- (三) 志工服務：事先洽各處室科主動擔任志工，協助教師或行政事務工作(整理檔案、繕打文件、資源回收或其他公共服務等)，由各處室核予服務學習時數或敘獎。
- (四) 各班教室：徵求任課老師同意後隨班學習，上課時間與規定比照學校作息，不可中途離席。

七、注意事項：

- (一) 空白課程上課期間不可在校園到處閒逛，影響其它班級上課。並應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且應按時簽到退，違者以校規處理。
- (二) 空白課程為自主學習，故不予採計學分。

八、本要點經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空白課程」學習計畫表

學 期 別： _____ 學 年 度 第 _____ 學 期

班級	綜高	班	學生姓名：	學號：		
空白時段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空白時段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空白時段	星期：	第	節			
週次	學習內容規劃		實際學習內容		師長認證章	
一、	預備周					
二、	預備周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注意事項	1.空白課程學習內容得包含自主學習、專題研究、公共服務、社團活動及經由學校核准之學習活動等。 2.空白課程學生一律集中於圖書館點名簽到，報到完後再視個人需要與興趣，選擇利用方式與地點，再行前往。 3.空白課點名未到以校規處理，同學於上課期間不可在校園閒逛，影響其它班級上課。					
期末學習心得						

家長簽章： _____ 輔導老師簽章： _____

本人簽名： _____ 導 師簽章： _____



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 主 編：陳貴生
策 劃：陳冠名
編輯小組：蔡文亮、施政文、陳宏謀、黃美玲、唐秋霜
鄧登木、尹嘉澍、劉建忠、洪茂松、周國安
胡銘軒、王守成、王麗華、張詩悌、蔡英敏
陳一弘、陳冷錡、謝鎧羽、胡憲池、蕭芳玲
黃信學、王瀚賢、蘇維苓、邱志賢、歐陽君怡
李沅珊、蔡武城、朱尹安
- 執行編輯：王柏文
校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 話：(02)2722-6616 # 241
(02)2722-5348
傳 真：(02)2758-1747
網 址：<http://www.saihs.edu.tw>